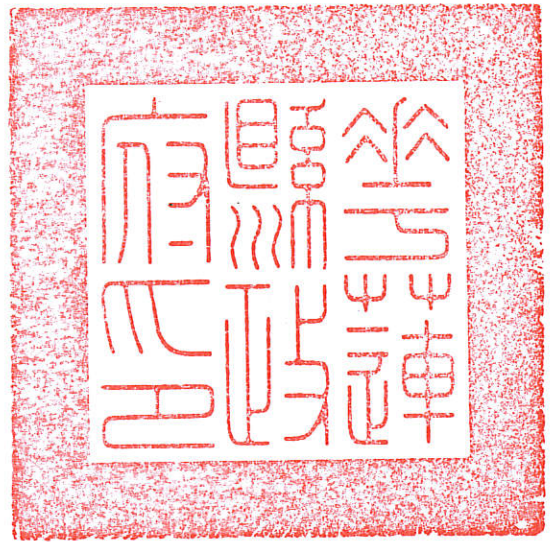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70025583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豐濱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」案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同法第 2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時間：30 天（自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至 107 年 4 月 8 日止）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前開計畫書、圖分置本府建設處（都市計畫科）及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內容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、意見、相關位置圖，俾憑彙整提請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，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之內容、充分表達意見，茲訂於 107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縣豐濱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說明會。

縣長 傅崐萁